

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續

行政長官已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將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苗禮治勳爵，GBS 的任期，由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，延續三年。
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規定設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名單。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，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，每次續期為三年。

完

2018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時間 17 時 00 分